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大荔县下寨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大荔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大荔县下寨镇政府机关取暖设施及院内维修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大荔县下寨镇政府院内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镇政府机关取暖设施及院内维修改造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、包人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498000.00）。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核结算为准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

完工后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工期：

工期为30天，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27日

若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- 2、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，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- 3、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。
- 4、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- 5、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。
- 3、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施工方案，做好高空作业、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保修：

工程完工即日起，维护保修期为一年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：

- 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工程款付清后自动解除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大荔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乙方1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